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電話: (02) 8729 9999
傳真: (02) 8729 9988
www.invesco.com.tw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人：通路業務人員
電話：(02)8729-9852-9868

受文者：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投資型保單客戶
資訊合作契約客戶/組合型基金客戶

發文日期：109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9)景順字第 08004 號
速 別：
密 等：
附 件：1.股東通知函
2.主管機關核准函

主 旨：敬告 貴公司景順代理之境外基金「景順韓國基金」擬終止在中華民國之募集及銷售，並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敬請知悉。

說 明：

- 一、本公司代理之「景順韓國基金 (Invesco Korean Fund)」(下稱「本基金」)擬終止在中華民國之募集及銷售，並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生效。
- 二、自即日起，本基金之股東可選擇：
 - (1)於生效日前繼續申購本基金；
 - (2)不採取任何行動而繼續持有本基金；
 - (3)於生效日前隨時贖回於本基金的現有持股而無須支付贖回費(贖回將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條款進行)；或
 - (4)於生效日前隨時轉換至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其他子基金而無須支付轉換費用(須符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要求)。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電話: (02) 8729 9999
傳真: (02) 8729 9988
www.invesco.com.tw

- 三、本基金終止在中華民國募集及銷售後，贖回或轉換之請求將依通常情況處理。
- 四、詳情請參閱所附股東通知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
- 五、上述事項，敬請 查照並通知 貴公司各分支機構。

總經理蕭穎雋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7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

電話:(02)8729-9999
www.invesco.com.tw

2020年8月24日

股東通知函：

景順韓國基金

親愛的股東：

本函係通知台端，境外基金機構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決定終止「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韓國基金」（下稱「本基金」）在中華民國之募集及銷售，並自2020年11月25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

Invesco Management S.A.（下稱「管理公司」）日前於SICAV產品陣容的定期評估中，將重新定位本基金，擬調整投資彈性，最多得將淨資產價值之30%投資於中國A股。經過審慎之評估及考量台灣現行法令規範，決定申請終止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自本函發函日起，本基金之股東可選擇(1)於生效日前繼續申購本基金；(2)不採取任何行動而繼續持有本基金；(3)於生效日前隨時贖回您於本基金的現有持股而毋須支付贖回費，贖回將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條款進行；或(4)於生效日前隨時轉換至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其他子基金而毋須支付轉換費用（須符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要求）。

本基金終止在中華民國募集及銷售後，贖回或轉換之請求將依通常情況處理。有關贖回或轉換程序之詳細資訊，請參閱最新之公開說明書。

若您對於本函之內容或本函對您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您的專業顧問。您亦可聯絡臺灣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電話：(+886) 0800 045 066。

謹祝 時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蕭穎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蘇郁如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22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新江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50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終止貴公司代理之「景順韓國基金」（Invesco Korean Equity Fund）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貴公司109年7月10日景順字第202007010號函及109年7月24日電郵補充說明資料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旨揭境外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後，除原採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貴公司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對於未全部買回以及繼續定期定額扣款之投資人，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 四、旨揭境外基金於終止後如仍有定期定額繼續扣款，應依本會96年12月17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94621號函規定進行申報。

正本：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新江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2020/07/31
14:22:40

裝



訂



線